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为昌

联系电话：0574-87862678

传 真：0574-87218567

电子邮箱：johnson@rimingfir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安波路 168 号仙峰环合中心 1 号楼
12A-3 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